



2026 年美國個人 稅務與財富規劃指南



資誠專業服務團隊

美國稅

蘇宥人

執行董事 & 北美業務負責人

Peter Su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蔡怡歆

執業會計師

Cynthia Tsai

+886-2-2729-6666 #26050

cynthia.tsai@pwc.com

王蓁因

協理

Grace Wang

+886-2-2729-6666 #23436

grace.l.wang@pwc.com

Paul Poliakov

協理

Paul Poliakov

+886-2-2729-6666 #23805

paul.poliakov@pwc.com

陳韻如

協理

Sandy Chen

+886-2-2729-6666 #23716

sandy.r.chen@pwc.com

祁若晏

經理

Mary Chi

+886-2-2729-6666 #23999

mary.ry.chi@pwc.com

林昱輝

經理

Nick Lin

+886-2-2729-6666 #23366

nick.jr.lin@pwc.com

黃雅羚

經理

Ellen Huang

+886-2-2729-6666 #23803

ellen.yl.huang@pwc.com

目錄

	引言與背景	3
01	有效的稅務規劃	5
	所得類別與稅率	5
	所得規劃策略與扣除項目	8
	特殊稅制與附加稅	12
02	遺產與贈與稅規劃	15
	四步驟規劃流程	15
	遺產稅免稅額	18
	主要財富移轉工具	19
03	慈善捐贈	25
	AGI扣除限制	25
	主要慈善工具	26
04	跨國稅務	29
	美國稅務居民身份與移民規劃	30
	國際所得稅務處理	31
05	投資管理	35
	六步驟投資規劃	35
	通過戰略資產配置實現稅務效率	39
06	風險管理	41
	防範金融詐騙和身份盜竊	41
	資產所有權考量	42
	財產和傷亡保險考量	43
	結語	44



引言與背景

本指南由 PwC（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6 年發布，旨在為 2026 年的稅務規劃提供全面指引。2025 年 7 月 4 日，美國通過了《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簡稱 OBBBA），對稅法進行了重大修訂，使許多原本暫時性的稅務條款成為永久法律。

隨著較低的個人所得稅率、較高的遺產與贈與稅免稅額，以及州及地方稅（SALT）扣除上限的調整成為現行法律，納稅人擁有更清晰的近期規劃基礎。然而，自 2026 年起，新的限制將適用於列舉扣除額，0.5% 調整後總收入（AGI）的慈善捐贈門檻也將影響高收入家庭的列舉扣除和慈善捐贈策略。

本指南的核心讀者為高資產個人、家族及企業主，重點關注如何在新的稅務環境下進行長期財務策略規劃。



有效的稅務規劃

概述

美國稅法錯綜複雜，且 OBBBA 於 2025 年 7 月 4 日頒布，對稅務環境進行了多項更新，稅務規劃仍然是一個不斷演變且複雜的領域。2017 年稅改的許多個人稅條款已被延續，包括維持最高邊際稅率 37% 的現行稅率結構和較高的標準扣除額。

美國國稅局（IRS）持續將重點放在高收入和高資產納稅人的執法活動上，並擴大了識別高收入個人未申報報稅表和未繳稅款的計劃。這凸顯了主動合規和保存文件的重要性。

所得類別與稅率

所得類型決定適用的稅率。就稅務規劃而言，總收入可分為兩大類：勞動所得和投資所得。每個類別都有其規劃考量。

個人所得稅率架構

OBBBA 永久保留了 2017 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 引入的個人稅率結構，自 2026 年起維持七級稅率制度，最高稅率為 37%。2026 年的稅率級距（每年按通膨調整）如下：

稅率	單身	已婚合併申報
10%	\$0–\$12,400	\$0–\$24,800
12%	\$12,401–\$50,400	\$24,801–\$100,800
22%	\$50,401–\$105,700	\$100,801–\$211,400
24%	\$105,701–\$201,775	\$211,401–\$403,550

稅率	單身	已婚合併申報
32%	\$201,776–\$256,225	\$403,551–\$512,450
35%	\$256,226–\$640,600	\$512,451–\$768,700
37%	\$640,601 以上	\$768,701 以上

所得類型與最高稅率

個人納稅人總收入中包括利息、非合格股息（一般而言為非美國公司所發或未滿足一定持有條件的美國公司股息）、短期資本利得和被動收入的最高邊際稅率仍為 40.8%，反映了淨投資所得稅（NIIT）和一般所得稅的綜合效果。對於合格股息和大多數長期資本利得，最高邊際稅率仍為 23.8%。

所得類型	最高稅率	說明
薪資	39.35%	含 0.9% 額外 Medicare 附加稅
短期資本利得	40.8%	含 3.8% NIIT
合格股息	23.8%	含 3.8% NIIT
被動收入（含非合格股息）	40.8%	含 3.8% NIIT

投資所得

投資所得包括利息、股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資本利得，以及來自合夥企業或其他穿透實體的被動投資收入。這類收入通常按一般所得稅率課稅，但合格股息和長期資本利得除外，這兩者按最高 23.8% 的優惠稅率課稅（含 NIIT）。



資本利得與損失

資本利得或損失可能來自出售為個人或投資目的持有的資產。請注意，個人資產（如個人住宅）的損失不可扣稅。當年資本損失首先用於抵銷資本利得。

出售持有一年或以下投資實現的短期資本利得按最高 40.8% 的稅率課稅（一般所得稅加 NIIT），而長期資本利得按最高 23.8% 的優惠稅率課稅（含 NIIT）。如果利得與損失互抵後呈總體淨資本損失，可以使用最多 \$3,000 的資本損失來抵銷一般收入，任何剩餘損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年份的資本利得，直到完全使用。



洗售規則 (wash sale)

請注意適用於虧損處置資產的洗售規則。若在出售日期前後 30 天內回購相同或實質相同的證券，則不能扣除損失。此規則意在防止納稅人於認列原始投資損失的同時，重新投資相同的標的。最近的立法提案試圖將洗售規則擴展，不僅適用於股票和證券，還適用於數位資產（如加密貨幣）。

員工 Medicare 附加稅和淨投資所得稅

《平價醫療法案》和《2010 年醫療保健與教育和解法案》為高收入納稅人創建了兩項獨立稅。一項是對員工薪酬和自僱收入等勞動所得的 Medicare 稅增加 0.9% 附加稅。此附加稅將現有的 1.45% 員工 Medicare 稅提高到 2.35%，自僱 Medicare 稅從 2.9% 提高到 3.8%，適用於超過門檻的薪酬或自僱收入。附加稅適用於單身個人超過 \$200,000 和已婚夫婦聯合申報超過 \$250,000 的勞動所得。

另一項獨立稅是對個人、信託和遺產收到的各類投資所得徵收的 3.8% 淨投資所得稅 (NIIT)。此稅適用於淨投資所得（總投資所得減去可分配給該所得的扣除額）超過門檻後的金額。投資所得稅適用於調整後 AGI（包括某些外國勞動所得項目）等於或大於單身納稅人 \$200,000 和已婚聯合申報納稅人 \$250,000 的投資所得。

某些類型的收入被排除在淨投資所得的定義之外：勞動所得（受 0.9% Medicare 附加稅約束的工資和自僱收入）、主動貿易或商業收入、合格退休計劃或 IRA 的分配、市政債券利息、出售主要住宅利得的可排除部分。

兒童稅規則 (Kiddie Tax)

收入轉移通常涉及將產生收入的財產從高收入納稅人轉移給以較低稅率課稅的人。對於高收入個人，將收入轉移給低稅級的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可以是有效的長期規劃策略。然而，根據現行法律，18 歲以下的兒童和 24 歲以下的全日制學生，其非勞動所得超過每年按指數調整的門檻金額（例如，2025 年為 \$2,700）時，將按其父母的個人稅率課稅。這些「兒童稅」規則限制了將此類收入轉移給子女的潛在稅收節省。

所得規劃策略與扣除項目

勞動所得規劃

401(k)退休計劃

參加雇主贊助的退休計劃（如 401(k)）可能是遞延應稅收入的有效方式。2025 年員工最高稅前投入限額為 \$23,500，2026 年為 \$24,500；50 歲及以上者 2025 年可額外投入 \$7,500，2026 年為 \$8,000。這使得 2025 年的總潛在投入金額為 \$31,000，2026 年為 \$32,500。

對退休計劃的投入通常會減少當年應稅收入，計劃收益在退休提領前享有遞延稅優惠。提領時通常按一般所得稅率課稅。許多雇主還會同步投入金額，可進一步提高退休儲蓄潛力。

傳統 IRA 及 Roth IRA 轉換

將傳統個人退休帳戶（IRA）轉換為 Roth IRA 可能提供潛在優勢，特別是在帳戶價值較低的年份。轉換在發生年度被視為應稅事件，但 Roth IRA 內的後續增長通常可以免稅累積，且在帳戶持有人生前不適用最低分配要求（RMD）。合格分配通常也是免稅的。

Roth IRA 也可以成為強大的遺產規劃工具——通常可以傳遞給受益人，未來提領享有免稅待遇。

529計劃轉入Roth IRA

根據 SECURE 2.0 法案的最新變化，對於 529 計劃中超過受益人最終教育需求的資金，提供了額外選項。自 2024 年起的分配，某些未使用的 529 計劃資產可以免稅且免罰款地轉移到同一受益人的 Roth IRA，但須符合多項條件。529 計劃通常必須維持至少 15 年，且轉入金額中最近五年內的投入本金及其相關收益不符合資格。任何轉入都計入受益人的年度 Roth IRA 投入限額，且受益人必須在該年度擁有至少等於轉入金額的勞動所得。此外，從 529 計劃轉入特定受益人的 Roth IRA 有 \$35,000 的終身上限。

健康儲蓄帳戶 (HSA)

另一種遞延收入的方式是使用健康儲蓄帳戶 (HSA)。HSA 投入是可扣稅的，類似於退休計劃遞延或彈性支出帳戶 (FSA)。與 FSA 不同的是，HSA 當年未使用的任何資金不會被沒收，可以繼續遞延稅增長。

納稅人可以像使用退休計劃一樣使用 HSA，因為它提供投資靈活性。HSA 屬於個人且在換工作時可攜帶。HSA 也可以在退休時使用——在工作年間投入並盡可能讓 HSA 增長，同時用自付資金支付醫療費用。退休後，納稅人可以使用 HSA 資金免稅且免罰款地支付合格醫療費用或保費（如年滿 65 歲）。

2025 年，家庭保險 HSA 最高投入為 \$8,550，個人保險為 \$4,300，55 歲及以上者可額外投入 \$1,000。2026 年，家庭保險對應限額為 \$8,750，個人保險為 \$4,400。

家族內部貸款

另一種投資所得規劃策略涉及借錢給家庭成員。例如，如果家庭成員需要購房或其他購買的融資，可以考慮充當貸方。但需注意關聯方之間的貸款通常必須收取最低利率 (AFR)。此利率由 IRS 每月公布，且會根據貸款期限而變化。

潛在的財務利益是，這種安排可能產生比將資金保留在傳統投資中更好的回報率。如果貸款以住宅作為擔保且抵押貸款已正式登記，借款人（如親屬）可能能夠扣除利息。

合格商業收入扣除 (Section 199A)

現行稅法為來自合夥企業、S 公司或獨資企業的合格商業收入 (QBI) 提供 20% 的扣除額。20% 的扣除額加上 37% 的最高一般所得稅率，使此類收入的有效最高稅率在沒有其他限制的情況下為 29.6%。根據 OBBBA，QBI 扣除額自 2026 年起永久化。

一般來說，QBI 是任何合格貿易或商業的合格收入、利得、損失和扣除項目的淨額。QBI 不包括投資類型的收入，如資本利得、股息或非商業利息，也不包括合理薪酬或保證支付。

對於應稅收入超過相關收入門檻的個人，每個合格企業收入的扣除額限制為以下較大者：(1) 個人可分配的 W-2 工資的 50%，或 (2) 個人可分配的 W-2 工資的 25% 加上取得後立即所有用於企業的合格財產未調整基礎的 2.5% 之和。這通常稱為 W-2 工資限制。

2025 年，W-2 工資和特定服務行業企業 (SSTB) 限制不適用於應稅收入低於 \$197,300 (聯合申報者 \$394,600) 的個人。自 2026 年起，這些門檻按通膨指數調整，逐步淘汰範圍擴大到聯合申報者門檻以上 \$150,000，其他申報者為 \$75,000。2026 年，已婚聯合申報者的應稅收入門檻為 \$403,500，已婚分開申報者為 \$201,775，所有其他報稅表為 \$201,750，W-2 工資和 SSTB 限制在聯合申報者 \$553,500 和其他申報者 \$276,775 時完全逐步淘汰。

列舉扣除額

2017 年美國稅改對個人扣除額進行了幾項重要變更，這些變更在規劃中仍然相關。到 2025 年為止，個人免稅額被完全取消。州及地方稅 (SALT) 扣除上限為所得稅、財產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組合的 \$10,000。

根據 OBBBA，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SALT 上限提高到 \$40,000 (已婚分開申報為 \$20,000)。對於修正後 AGI 超過 \$500,000 (已婚分開申報為 \$250,000) 的人，較高的上限將減少 30%，但不低於 \$10,000 (已婚分開申報為 \$5,000)。上限和收入門檻到 2029 年每年增加 1%，之後扣除額恢復為永久性 \$10,000 限額。



慈善捐贈規劃

慈善捐贈規劃應在年底前完成，以確認最大可扣除額並確定是否應推遲或加速任何捐贈。2025 年對合格公共慈善機構和捐贈人建議基金的現金慈善捐贈不得超過 AGI 的 60%，而對非營運私人基金會的現金捐贈限制為 AGI 的 30%。向公共慈善機構捐贈增值財產，扣除額不能超過 AGI 的 30% (如果向非營運私人基金會轉讓增值證券則為 20%)。任何超過這些限額的捐贈可遞延最多五年。

自 2026 年起，將適用兩項新限制：(1) 列舉慈善捐贈的 0.5% AGI 門檻；(2) 列舉扣除額限制，這會降低較高收入水平下列舉扣除額的稅務價值，將有效受益率從 37% 降低到 35%。

其他列舉扣除額考量

醫療費用：超過 AGI 7.5% 的自付醫療和牙科費用可扣除。

抵押貸款利息：對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之後發生的任何收購債務，利息僅對不超過 \$750,000 的貸款金額可扣除（已婚分開申報為 \$375,000）。除非貸款資金用於大幅改善房屋，符合收購債務的定義，否則房屋淨值貸款的利息不再可扣除。

被動活動損失僅能用於扣除被動活動收入

納稅人可以對他們未實質參與但仍從中獲得收入的商業和租賃活動（稱為被動活動收入）申請扣除。然而，這類納稅人須遵守嚴格的規則來扣除這些活動產生的損失。被動活動規則限制納稅人僅在當年被動收入範圍內或投資的最後一年扣除被動活動損失。

商業虧損

2017 年美國稅改法案增加了 Section 461(l)，限制非公司納稅人發生的商業虧損扣除。根據該法案，超過商業收入加上 \$250,000（聯合申報者為 \$500,000）的商業虧損不可扣除。限制金額每年調整並由 IRS 公布；2025 年的門檻為 \$313,000（聯合申報者為 \$626,000），2026 年為 \$256,000（聯合申報者為 \$512,000）。OBBBA 使 Section 461(l) 限制永久化，門檻從 2026 年起每年按通膨指數調整。

特殊稅制與附加稅

穿透實體稅 (PTET)

2017 年美國稅改法案對個人納稅人的 SALT 列舉扣除額施加了 \$10,000 的上限。作為回應，多個州頒布了穿透實體稅 (PTET) 制度，允許符合資格的實體選擇在合夥企業或 S 公司的實體層面繳稅。一般來說，這些稅款在計算個人合夥人或 S 公司股東的一般收入分配份額時作為扣除額包含在內。因此，合夥人或 S 公司股東獲得穿透實體支付的州稅的全部利益，不受 \$10,000 SALT 上限的阻礙。

合夥人、股東和緊密持有企業的所有者應考慮 PTET 選擇的潛在好處。直接由個人所有者支付的州稅款仍可能受 SALT 上限限制，也可能被視為 AMT（最低稅負）優先項目。相反，由穿透實體支付並在納稅人報稅表的 Schedule E 上方扣除的稅款提供完全扣除，且不是 AMT 調整項目。

最低稅負制 (AMT)

AMT 使許多納稅人感到困惑和擔憂。AMT 的制定是為了幫助確保高收入納稅人每年至少支付最低金額的稅款。為此，創建了一個平行稅制，該稅制納入了常規稅制以及某些稱為「稅收優惠和調整項目」的調整。

2017 年美國稅改保留了修訂後的 AMT，增加了免稅額和逐步淘汰門檻。2025 年，聯合申報者的 AMT 免稅額為 \$137,000，已婚分開申報的納稅人為 \$68,500，除遺產和信託外的所有其他納稅人為 \$88,100。逐步淘汰門檻增加到聯合申報者 \$1,252,700，除遺產和信託外的所有其他納稅人為 \$626,350。

自 2026 年起，OBBBA 使較高的免稅額永久化，但將逐步淘汰門檻重置為 2018 年水平：聯合申報者 \$1,000,000，已婚分開申報的納稅人 \$500,000，逐步淘汰率為 50%。這一變化預計將增加從 2026 年開始受 AMT 影響的納稅人數目。





遺產與贈與稅規劃

概述

遺產規劃中有許多潛在目標需要權衡，包括財務和非財務目標。本章討論常用轉移財富選項的潛在優點和缺點，如可撤銷和不可撤銷信託、人壽保險信託和慈善捐贈。討論也涵蓋遺產和贈與規劃中涉及的稅務影響，這在制定全面策略中亦至關重要。

四步驟規劃流程

雖然每個人的情況不同，但以下四步驟流程是有效的路徑：



01 | 評估現狀和未來目標

創建個人資產負債表是評估財務狀況的有效起點。這包括：

- 列出資產的類型和位置，以及每項資產的當前價值和稅基
- 確定每項資產的當前所有權，即財產是由本人、配偶/伴侶還是共同擁有（以及共同所有權的類型），或者是否為共同財產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權
- 審查某些資產（如人壽保險單、退休計劃、遞延薪酬等）的指定受益人
- 評估各種資產的增值潛力

審查財務狀況後，應評估個人目標。主要考量可能包括：維持當前生活水準並規劃未來需求、為倖存配偶／伴侶和受撫養人提供保障、為未成年子女指定監護人、指定在您或您的配偶／伴侶喪失行為能力時做出財務和醫療決定的人選、在生前維持對特定資產的所需控制水平、確保財產按照意願分配、減少整體遺產和贈與稅負擔、保護持有企業的價值並規劃所有權和管理層接班、實現慈善目標並塑造家族的遺產。

02 | 選擇符合需求的選項

使用從評估階段收集的資訊，可以開始確定哪些遺產規劃方式最符合需求。計劃需有足夠的靈活性，以便在情況發生變化時仍然適用，同時避免不必要的複雜性。

訂立遺囑或考慮可撤銷生前信託

如果沒有遺囑，居住州的法律通常將決定您去世時誰會收到財產，以及指定的個人如何和何時收到財產。在許多州，沒有遺囑的已婚且有子女之人士，意味著倖存配偶可能不會收到所有的資產，一部分可能會傳給子女。

即使遺產規模低於遺產稅課稅門檻，遺囑仍然有設立之必要，其可用於為未成年子女指定監護人，並指定誰將在何時收到哪些資產。

也可以考慮可撤銷生前信託，也稱為「遺囑替代品」。可撤銷生前信託有三個主要優點設立：

1. 避免遺產認證
2. 維護隱私
3. 在喪失行為能力時確保管理連續性。

為喪失行為能力做好準備

完成「授權書」和醫療保健代理表格也很有用。這些文件將指定在您喪失行為能力時，財務和醫療決定的人選。

指定執行人和受託人

執行人監督遺產的管理，而受託人管理立遺囑人生前或根據遺囑創建的任何信託。選擇將擔任這些角色的個人（並指定備選人員，如果他們無法或不願意服務）是遺產規劃過程的重要部分。

審查財產所有權和指定受益人

目的為了解財產所有權和產權如何影響死亡時資產的轉移方式，因為這可能與規劃的目標相悖。例如，死亡時，任何具有生存者權利的共同所有權資產將導致該資產 100% 自動轉移給倖存所有者。因此，這些資產不會按照預期的傳給遺囑或可撤銷信託中規定的受益人。

03 | 實施遺產計劃

擁有與需求一致的遺產和贈與規劃經驗的合格律師對於遺產計劃的成功至關重要。遺產和信託律師應準備文件供您審查以確認準確性。也可以考慮諮詢稅務顧問，以確保遺產計劃與稅務規劃一致，並作為文件的第二雙眼睛。

04 | 定期審查遺產計劃

遺產規劃過程的最後一步是定期審查和監控計劃。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有必要調整計劃以反映以下變化：目標或其相對重要性、家庭組成（如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受益人的個人情況、財務狀況、稅法、居住州。

遺產稅免稅額

OBBBA 使聯邦遺產稅、贈與稅和隔代移轉稅 (GST) 免稅額自 2026 年起永久化，為每人 \$1,500 萬（按年度通膨調整），取代了 2017 年稅改頒布的臨時增加。年度贈與稅免稅額也繼續按通膨指數調整（2026 年為 \$19,000）。由於免稅額是統一的，生前使用的贈與稅免稅額會減少死亡時可用於遺產稅的金額。死亡當日公允價值的稅基提升仍然有效，最高遺產和贈與稅率維持 40%。

財政部和 IRS 在最終法規 (T.D. 9884，2019 年 11 月 26 日發布) 中確認，在較高的終身遺產和贈與稅免稅額下進行的贈與不會被「追回」。這些法規在 OBBBA 下仍然有效，該法案使免稅額自 2026 年起永久化。



可攜性評估

可攜性允許將已故配偶未使用的免稅額 (DSUE) 轉移給倖存配偶。倖存配偶可以使用 DSUE 進行生前贈與或死亡時用於遺產稅目的。這允許已婚夫婦使用雙方配偶的遺產稅免稅額，而無需在第一位配偶死亡時創建信託。然而，可攜性必須由已故配偶的執行人提交 Form 706（美國遺產（和隔代移轉）稅申報表），才能轉移未使用免稅額。

僅依賴可攜性可能不是最有效的方法。生前贈出的資產可以免除贈與日期和死亡日期之間任何增值的稅款。此外，可攜性不適用於隔代贈與 GST 稅免稅額。



終身贈與

隨著時間的推移，年度贈與計劃可以免稅從遺產中移除部分資產。每年可以向任何數量的人贈送最高 \$19,000（2025 年和 2026 年）的個人禮物（如果您已婚且配偶同意分割贈與，則為 \$38,000），而無需支付贈與稅。這些「年度免稅」贈與可以免除遺產中的財產，不會產生贈與或遺產稅成本，並可以將產生收入的財產轉移給較低所得稅級的家庭成員。這也消除了您遺產中轉讓財產未來任何增值。

除了年度免稅額外，直接支付給學校的任何學費，或直接支付給醫療保健提供者的代他人支付的醫療費用，享有無限的贈與稅和 GST 稅排除。這些學費和醫療付款不僅免贈與稅，而且也不計入年度贈與稅免稅或終身贈與稅免稅額。

對合格學費計劃或 529 計劃的贈與不符合無限學費贈與稅免稅的資格。然而，有一項特殊規則允許在一年內對此類計劃或計劃進行的投入分攤到五年。如果操作得當，能夠在一年內使用五年的年度贈與稅免稅額進行贈與。例如，由於年度贈與稅排除在 2025 年和 2026 年都將保持在 \$19,000，個人可以在 2026 年向 529 計劃轉移最多 \$95,000 (5 年 x \$19,000 = \$95,000)，並選擇將投入視為在五年內進行。

主要財富移轉工具

人壽保險信託

當人壽保險支付受益人時，這些收益包含在總遺產中並須繳納遺產稅。如果該保單轉移到不可撤銷信託中以管理和分配死亡給付，則收益可以免受遺產稅的規範。人壽保險信託還可以通過允許受託人向遺產提供貸款或從遺產購買非流動資產來解決遺產的流動性需求。

請注意，轉移到不可撤銷信託的人壽保險單在轉移日期後三年內不會從遺產中移除。對於新保單，可能需要考慮讓信託直接持有保單。這種方法可能允許死亡給付收益立即免除遺產稅，而不是三年後。

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 (GRAT)

要將資產的未來增值轉移給受益人而不放棄資產的當前價值（加上固定的年度利息支付），可考慮將資產轉移到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 (GRAT)。GRAT 允許保留在指定年限內收取年金流的權利，該年金流等於創建信託時財產的公平市值加上固定利率。

整個年金期限的固定回報基於創建 GRAT 當月的現行 Section 7520 利率（由 IRS 公布）。如果信託資產產生的實際經濟回報率超過固定回報，GRAT 的受益人將以信託或直接方式收到超額部分，且贈與稅成本很少或沒有。

GRAT 對可能快速增值的資產效果最佳。信託資產的回報率越高，受益人將免贈與稅獲得的金額就越多。通常放入此類信託的資產包括緊密持有企業的權益、某些公開交易的股票和其他預計會快速增值的資產。GRAT 在利率較低時也效果更好，因為資產超過基準回報率（即創建信託當月由 IRS 公布的 Section 7520 利率）的增值會傳給受益人。基準回報率越低，受益人獲得的就越多。

因為設立人必須在 GRAT 規範的期限內存活，資產才能從設立人的遺產中排除，選擇適當的 GRAT 期限至關重要。

故意缺陷授予人信託 (IDGT)

故意缺陷授予人信託 (IDGT)，也稱為故意缺陷不可撤銷信託 (IDIT)，是一種為信託受益人提供所得稅和遺產稅利益的策略。即使 IDGT 是資產的法律所有者，委託人仍對 IDGT 內產生的收入負有稅務責任；因此，信託是「有缺陷的」。

IDGT 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選項的原因是，受益人從信託中獲得的不會因信託產生的所得稅而減少，但設立信託的人支付所得稅不被視為對信託或受益人的贈與。

通常，IDGT 交易有兩種基本類型：贈與和銷售。對於贈與交易，信託起草的方式將導致對信託的任何贈與被視為已完成贈與（即「真正的」贈與）用於遺產和贈與稅目的，但不用於所得稅目的。或者，銷售交易可用於將資產的未來增值轉移到信託而不觸發贈與或所得稅。

與 GRAT 一樣，IDGT 在利率較低時效果更好，因為資產超過票據利率的增值會傳給受益人。與 GRAT 不同，IDGT 也可以有效地用作與 GST 稅相關的稅務規劃工具。

另外，IDGT 對可能快速增值的資產效果最佳。而且，由於 IDGT 沒有像 GRAT 那樣的固定期限，即使資產波動性較低，也可以很好地運作。

配偶終身受益信託 (SLAT)

配偶終身受益信託 (SLAT) 是一種 IDGT，將配偶指定為信託的終身受益人，能有效地為繼承人規劃，同時為配偶提供靈活性，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獲得分配。鑑於信託從轉讓稅角度不納入遺產中，信託向配偶的分配通常應僅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請注意，當配偶被指定為受益人時，會增加複雜性。例如，贈與稅目的的贈與分割可能不被允許。此外，信託是不可撤銷的，因此如果發生離婚，可能無法移除作為前配偶的受益人。

王朝信託

王朝信託（可以與上述故意缺陷授予人信託結合）是一種旨在為多代人保存財富和資產的長期信託。它通常作為減輕 GST 稅影響計劃的一部分創建，並分配足夠的 GST 免稅額。

GST 稅是對轉移給被定義為「跳過人員」的人的財產價值徵收的額外稅款。跳過人員是比進行轉讓的人年輕兩代或更多代的人，如孫子女。在無關人員的情況下，跳過人員是年輕 37.5 歲的人。

王朝信託能充分利用 GST 稅免稅額，通常可在管轄信託的州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續盡可能長的時間。它允許設立人為孫子女和未來後代留出資產（同時仍允許在必要時向子女分配），而無需在每一代支付贈與稅、遺產稅或 GST 稅。

家族有限合夥

家族合夥企業是管理和增長財富的絕佳方式。家族合夥企業是一個獨立的商業實體，可以持有資產的所有權、收取收入和利得、支付費用並提交稅務申報表。家族合夥企業通常採取有限合夥（LP）或有限責任公司（LLC）的形式，後者為稅務目的被視為合夥企業。這兩種形式通常都被稱為家族有限合夥（FLP）。

形成家族合夥企業的一個主要原因是便於財富轉移。這是因為向子女或孫子女贈送合夥單位，或為他們的利益設立信託，可以在不失去大型投資池可用的複雜投資屬性的情況下傳遞家族財富。

在建立家族合夥企業時應格外小心，因為它們經常受到 IRS 的審查。當 IRS 介入時，最具爭議的問題通常是合夥單位的價值是否應該為贈與或遺產稅目的而折扣。

跨境考量

美國公民和美國稅務居民

美國對其公民和某些美國居民在生前和死亡時的財富轉移徵稅。與美國對全球收入徵稅類似，對美國公民和某些美國居民的全球財產轉移徵稅，無論財產位於何處。因此，潛在地所有財富轉移都須繳納美國遺產稅、贈與稅和 GST 稅（統稱為轉讓稅）。

對於非公民，規則更加複雜。重要的是要了解，就遺產和贈與稅而言，居住身份的確定與所得稅目的不同。雖然所得稅居民身份通過客觀測試（如衡量個人在美國停留的天數）來確定，但遺產和贈與稅居民身份是根據意圖主觀衡量的：它基於個人的住所，因此主要是一個事實問題。

非公民配偶和婚姻扣除

非公民配偶在遺產規劃中呈現特殊考量。無限婚姻扣除不適用於向非公民配偶的轉讓，包括持有綠卡的配偶。實施此規則是因為擔心在美國公民或居民配偶死亡後，非公民配偶可能會移居到另一個國家，從而避免未來轉讓的美國贈與和遺產稅。

在後一種情況下，無限婚姻扣除被「超大」贈與稅年度排除額取代（2025 年為 \$190,000，2026 年為 \$194,000）。就遺產稅而言，除非財產被放入合格國內信託（QDOT），否則婚姻扣除不被接受。



合格國內信託 (QDOT)

雖然無限婚姻扣除不適用於直接向非公民配偶的轉讓，但如果財產傳給 QDOT，可以有效地實現無限婚姻扣除。QDOT 是（除了主張條約利益外）在美國公民或居民配偶死亡時向非公民配偶傳遞資產時主張婚姻扣除的唯一方式。

信託的條款必須符合某些標準。信託必須有美國受託人，向倖存的非公民配偶分配本金時必須支付美國遺產稅，信託中剩餘的資產在非公民倖存配偶死亡時須繳納美國遺產稅。

非居民外國人和美國境內財產

非居民外國人（非美國公民且不在美國設有住所的人）須就位於美國的財產繳納美國轉讓稅。就遺產稅而言，美國境內財產包括位於美國的不動產和有形財產、美國公司發行的股票、美國納稅人的某些義務、美國納稅人支付的遞延薪酬和退休金，以及對美國義務人可執行的年金合同。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銀行存款和國庫券不在名單上。與美國公民和居民不同，非居民外國人無權享有終身贈與稅免稅額。然而，就美國遺產稅而言，美國境內資產可獲得 \$60,000 的遺產稅免稅額。



NGO

join us



慈善捐贈

概述

若規劃得當，慈善捐贈可以成為整體財富管理策略中的有效工具。它主要通過若提供以稅務意識方式轉移財富的手段來實現這一點。

對大量增值證券投資組合進行慈善捐贈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選擇。其他人可能將慈善活動視為潛在收入流的一部分。有些人可能只是希望創造家族捐贈的遺產。

隨著 OBBBA 的頒布，關鍵的慈善捐贈條款，包括現金捐贈的 60% AGI 限額，已被永久化。自 2026 年起，額外的規則如新的 0.5% AGI 慈善扣除門檻和新的列舉扣除額限制將進一步塑造高收入納稅人的捐贈策略。

AGI扣除限制

捐贈類型	公共慈善機構 / 捐贈人建議基金	私人基金會（非營運）
現金	60% AGI	30% AGI
增值財產	30% AGI	20% AGI

超過這些 AGI 門檻的任何特定年份的慈善捐贈，超額投入金額將向前結轉，並在贈與年份後最多五年內可扣除。

主要慈善工具

公共慈善機構

公共慈善機構是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或教育目的而創建和運營的免稅組織。公共慈善機構可以接受廣泛的公眾支持，可以運營以支持另一個公共慈善機構，或者可以是宗教機構、學校或醫院。

向公共慈善機構捐贈現金通常可扣除捐贈者 AGI 的 60%。向公共慈善機構捐贈增值證券通常可扣除捐贈者 AGI 的 30%。結合現金和增值證券的贈與可以被視為最大化扣除額策略的一部分。

私人基金會

私人基金會是實現慈善捐贈的多代計劃的絕佳工具。然而，在創建私人基金會之前，高淨值家庭應考慮與私人基金會相關的記錄保存、稅務申報、公開披露和其他行政任務的要求。雖然建立這類慈善實體沒有特定的美元金額要求，但重要的是確保有足夠的初始資金來支付行政成本。

私人非營運基金會可以考慮 Section 170(b)(1)(F)(ii) 下的特定免稅組織類型作為規劃策略，這將在符合條件的年份將 AGI 限額提高到與營運私人基金會相同的水平。

慈善剩餘信託（CRT）

慈善剩餘信託（CRT）提供各種遞延捐贈結構。信託被創建為向個人支付收入，然後，一旦收入期限到期，信託中剩餘的財產歸慈善機構。在 CRT 資助的那一年，捐贈者有權獲得等於給予慈善機構的剩餘權益現值的慈善扣除。

為慈善機構預留的剩餘權益的現值必須至少為整個財產價值的 10%。CRT 是在捐贈者生前或通過其遺囑創建的不可撤銷信託。信託淨公平市值的特定金額（即該價值的至少 5% 且不超過 50%）至少每年支付給一個或多個非慈善受益人。

CRT 有兩種類型：年金信託和單位信託。如果捐贈者希望收入一致，年金信託將每年支付固定金額。相比之下，單位信託根據投資表現和信託的年度價值而波動。

CRT 通常不對投資收益（股息、利息或資本利得）支付所得稅。這允許信託出售增值財產而無需支付當期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利得上的 3.8% NIIT。相反，信託的收入受益人對從信託收到的分配的應稅部分負有所得稅責任。

慈善先導信託（CLT）

慈善先導信託（CLT）在設定的時期內向慈善機構提供收入，剩餘部分歸非慈善受益人（通常是捐贈者的家庭成員）。慈善權益以信託資產的固定百分比或保證年金的形式存在。本質上，CLT 是慈善剩餘信託的相反。

與CRT一樣，CLT有兩種形式：慈善先導年金信託和慈善先導單位信託。在創建CLT時，如果捐贈者將按信託每年賺取的收入納稅（例如，如果CLT是授予人信託），則捐贈者可以獲得所得稅目的的慈善扣除。

使用非授予人 CLT 可以實現重要的贈與稅和遺產規劃目標。通常，將財產轉讓給家庭成員將導致當前贈與稅目的的贈與或在授予人死亡時觸發遺產稅。然而，使用 CLT 可以減少贈與或遺產稅，因為贈與的價值因慈善機構獲得的收入權益的價值而減少。

鑑於 OBBBA 下永久的 \$1,500 萬基本免稅額（自 2026 年起生效），CLT 可能是將慈善捐贈和財富轉移規劃結合起來同時利用更高免稅額的謹慎方式。

國際慈善捐贈

一般來說，個人對非美國慈善機構的捐贈不能為所得稅目的的扣除，除非該機構符合美國對於慈善機構認定的相關規定。

然而，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某些稅務條約允許納稅人扣除向這些國家創建的組織進行的慈善捐贈。

若欲捐贈的慈善機構非屬於與美國有簽署稅務條約的國家，納稅人仍有如下選擇：向支持非美國慈善機構的美國慈善機構（通常稱為「友好機構」）捐款、向運營外國分支機構的美國慈善機構捐款、向將分配導向外國慈善機構的捐贈人建議基金捐款、向將分配導向外國慈善機構的國內私人基金會捐款。



跨國稅務

概述

隨著越來越多的人在其母國以外的地方生活並在全球範圍內分散其投資組合，許多人正在遇到國際稅務涉及的複雜和多樣化法規。對於家庭及其顧問來說，保持對所有適用稅務規則和申報要求的了解和更新非常重要，且當這些規則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時可能會很複雜。

美國的不尋常之處在於它對其公民的全球收入徵稅，無論該收入在何處賺取或個人居住在何處。因此，在國外生活或工作的美國公民可能既在美國又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就其收入納稅。

美國稅務居民身份與移民規劃

美國稅務居民身份

美國對被視為美國所得稅居民的非美國公民（「外國國民」）的全球收入徵稅。這些通常包括持有綠卡的永久居民和在連續三個日曆年中在美國停留超過指定天數（有某些例外）或做出某些居住選舉的其他外國國民。

臨時訪問美國的個人——例如，進行短期工作任務——可能依據「實質居住測試」，而無意中成為美國所得稅居民。如果外國國民超過了維持非居民身份允許的天數，該人可能必須就全球收入納稅，並履行對非美國投資的重大申報和披露義務。

移民美國前的規劃

在建立美國居民身份之前進行適當的規劃和結構安排可以減少對美國稅務的暴露，並簡化未來的美國稅務申報和合規。應審查遺產計劃以確定資產、所有權結構和指定受益人是否與跨境稅務考量和家庭情況適當一致。

與傳統的所得稅規劃一樣，預期未來稅率較高的個人可能會考慮將收入加速到較低稅率的年份，類似的原則可能適用於計劃移居美國的非居民外國人。移民美國的人可能會考慮加速非美國來源收入的收取，以便在個人仍為非居民時認列。其他策略可能包括遞延損失和使用美國人壽保險作為管理所得稅方法的一部分。

離開美國

美國對某些放棄或放棄美國公民身份或終止長期永久居民身份（綠卡）的個人有特殊稅務規則。一般來說，法律對這些受涵蓋的棄籍者的全球資產的視為出售、歸屬或處置徵收出境稅。

對美國公民或長期永久居民施加單獨的繼承稅，該稅適用於從受規範的棄籍者那裡收到贈與或遺贈的美國公民或居民。如果個人棄籍並留下美國公民子女，這種繼承稅的影響應作為家庭整體遺產計劃的一部分仔細考慮。

國際所得稅務處理

海外勞務所得免稅額 (FEIE)

符合資格的美國人可以使用外國勞動所得排除 (FEIE)，2026 年允許排除最高 ****\$132,900**** 的外國勞動所得（高於 2025 年的 \$130,000），以及排除或扣除某些住房費用，前提是滿足特定標準。

外國稅額抵免

美國稅務系統為收到外國來源收入的美國公民和美國稅務居民提供各種形式的減免。最常見的減免形式是外國稅額抵免，它提供對為在美國境外來源的收入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支付或應計的稅款的美國所得稅抵免，但受一定限制和特殊規則的約束。

在高稅收司法管轄區（如日本和大多數歐洲國家）生活和工作的美國人應考慮單獨就外國勞動所得申請外國稅額抵免是否比將外國勞務所得和住房費用排除與外國稅額抵免結合起來更有利。合格的稅務顧問可以運行預測以確定從美國稅務角度來看哪種方法可能更有利，並就個別情況提供建議。





外國投資申報

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權或股份，即使該公司未產生收入，納稅人仍可能會因該投資而產生額外的申報與合規義務。美國所得稅制度包含複雜的反遞延規則，旨在防止投資者遞延對某些類型外國收入的徵稅。

- **FinCEN表格114 (FBAR)**

外國銀行帳戶是個人持有的最常見的海外資產之一。若納稅義務人在外國金融帳戶中擁有財務利益或簽字權，且年內任何時點的所有帳戶總餘額超過 \$10,000，則必須提交 FinCEN 表格 114 (FBAR)。

- **表格8938**

如果持有超過特定門檻的某些外國金融資產，必須將表格 8938《特定外國金融資產聲明》與個人稅務申報表一起提交。外國金融資產的定義比 FBAR 更廣泛，可能包括外國退休金、對沖基金和股票等資產。

未能提交或準確申報表格 8938 資訊的罰款最低為 \$10,000，最高可達 \$60,000。如果未能提交，還可能延遲稅局稽核時效。

- **受控外國公司 (CFC) 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FIC)**

為防止美國納稅人為了遞延所得稅而在海外設立公司，國會制定了適用於受控外國公司 (CFC) 和某些其他主要產生被動收入的公司的反遞延規則。這些規則可能要求美國納稅人申報其在公司收益中的按比例份額，無論外國公司是否分配此類收益。

- **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 (FATCA)**

FATCA 幫助 IRS 識別使用外國帳戶和投資來避免美國稅務和披露的美國納稅人。根據 FATCA，每個外國金融機構 (FFI) 必須與 IRS 簽訂披露協議。如果 FFI 未簽訂此類協議，所有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將對該機構徵收 30% 的預扣稅。

OBBBA 沒有修改 FATCA 條款。與 FATCA 相關的申報執法仍然是 IRS 的主要優先事項，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罰款。





25,700

25,600

25,500

25,400

25,300

25,200

HAIPHONG
HAI PHONG

72.7

SIAM
SIAM

COMPUTER
50.6

HAIPHONG
HAIPHONG

INTELLIGENCE
53.2

管理您的投資

概述

制定的財務目標一起演變的投資策略是財富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評估投資策略時需要考慮的一些關鍵領域是資產配置、時間範圍、風險承受能力、管理費用以及對另類投資的興趣程度。

健全的投資策略平衡風險和回報，並能靈活運用新機會。由於目標通常會隨時間變化，投資規劃應該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具有長期重點但易於整合短期需求。

六步驟投資規劃

01 | 組建投資顧問團隊

顧問應該在財務規劃方面受過培訓並有經驗。此團隊與其他顧問（如稅務會計師和遺產規劃律師）需維持密切溝通和協調，以確認團隊完全了解財富管理目標。

投資團隊成員可能包括：



資產管理人

經紀人、資產管理人、共同基金經理或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 經理。或是了解數位資產、區塊鏈和人工智能驅動的投資平台等新興技術的專業人士。



託管人

負責保管投資組合的投資資產並為團隊提供績效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

可以客觀地幫助進行風險評估和退休分析。



會計師

可以作為投資策略的稅務顧問。



成年子女

可以被鼓勵參與，以發展處理財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了解家庭的投資並合作做出財富管理決策。

02 | 確立您的目標和限制

在與團隊合作設定投資目標時，請務必考慮近期目標（如在一兩年內提供購屋資金）和長期目標（如退休、子女或孫子女的教育、遺產和慈善遺贈提供資金）的組合。不要忘記考慮在實施策略時面臨的限制，如可投資的美元、風險承受能力、時間範圍和流動性需求。稅務考量、通膨和交易成本也應納入規劃。



投資政策聲明

投資策略的正式部分通常包括投資政策聲明（IPS）。IPS 詳細描述個人的投資策略。投資團隊顧問可能會建議在主要 IPS 中包含多個子 IPS。例如，創建一個聲明或策略來滿足生活需求，一個用於家庭基金會，另一個用於子女的資產等。

03 | 確定風險 / 回報權衡

投資者面臨的最大恐懼是虧損。然而，如果投資者不承擔一些風險，他們無法在扣除稅款、通膨和費用後獲得正回報。因此，確定風險承受能力是設定策略的關鍵。

必要風險：實現投資目標需要一定程度的風險。這稱為必要風險。例如想維持當前的生活方式，應對未來現金流進行分析，這可能表示需要實現 5% 的整體實際回報才能滿足生活目標。

風險承受能力：評估風險承受能力需要查看可以避免而不危及目標的額外風險（超出必要風險）。例如，5% 的實際回報率可能使您能夠相對輕鬆地達到目標。如果是這種情況，可以考慮如果實現 3% 或更低的實際回報是否仍然能夠達到這些目標。

風險容忍度：投資者的個人風險容忍度也許最好描述為一個人可以承受並仍然對所做的投資決策感到舒適的風險水平。與必要風險和風險承受能力相比，風險容忍度更具主觀性，因為它涉及願意接受短期損失以努力實現長期回報。

04 | 明智地配置您的資產

資產配置是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基本原則。它提出了一個結構化框架，可能有助於防止追逐回報或對市場狀況反應過度。



全球分散化

在審查資產配置和風險概況後的一個重要考量是如何進行國際投資。實際上，全球股權投資的大部分市值位於美國以外，使跨境投資成為分散化和參與全球市場回報的重要組成部分。

國際投資存在常見風險：投資以當地貨幣交易或計價時的貨幣風險、政治和社會風險、監管風險、由於潛在低交易量導致的流動性風險、潛在更高的成本和費用。



資產類別選擇

資產類別是指具有相似特徵的一組投資。由於各種資產類別對相似的經濟狀況會有不同的反應，因此可以將幾個表現不密切相關的資產類別組合起來，以創建一個投資組合回報，該回報將低於最佳表現資產類別的回報，但高於最差表現類別的回報。

大多數投資經理表示，資產配置決策佔超過 80% 的長期績效變異性，比選擇個別證券和其他風險控制因素（如時機）重要得多。

在資產配置中，投資組合顧問通常考慮這些廣泛的資產類別：現金、固定收益、股票、另類投資和實物資產。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可以快速清算的投資，通常包括支票 / 儲蓄帳戶、貨幣市場基金和短期政府債券。
- **固定收益資產**：產生利息收入的投資。它們通常是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和政府債券以及各種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
- **股票**：可能分享資產增值或貶值的投資。這些投資可能包括小型公司股票、「藍籌」公司股票和某些有限合夥投資。
- **另類投資**：指廣泛的非傳統資產類別，可能涉及作為對沖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
- **實物資產**：通常用作對沖通膨的工具。這些投資包括房地產、黃金、外幣和自然資源。



數位資產

數位資產是在將新資訊添加到特定區塊鏈時創建或鑄造的。數位資產通常分為五類——加密資產、穩定幣、NFT、央行數位貨幣 (CBDC) 和證券型代幣。投資者可以「交易」或「投資」這些資產。

從稅務角度來看，IRS 將數位資產歸類為「財產」，稅務處理類似於（但並不總是相同於）出售其他投資資產（股票、債券等），適用短期和長期持有期，並相應認列資本利得或損失。

05 | 制定投資組合投資策略

實現您期望的戰略和戰術資產配置，下一步涉及制定投資策略以確定如何最好地部署或重新部署可投資資產。考慮以下方法：

主動投資：投資者不斷監控持有並頻繁買賣投資，試圖提取相對於市場更高的風險調整回報。此策略通常比被動投資更昂貴，因為交易和管理費用等行政成本增加。

被動投資：投資者購買並持有投資，意圖實現長期增值。遵循指數（如標普 500 指數）的投資策略是被動投資方法的一個例子。這通常是投資成本較低的方式，因為行政成本有限且投資組合換手率低。

平均成本法：平均成本法是一種投資技術，投資者在固定的時間段內（如每月、每季度等）以固定金額購買股票、債券、共同基金、ETF 等投資。此策略導致價格較高時購買較少的股份，價格較低時購買更多股份。

06 | 審查績效並相應地重新平衡投資組合

每年根據個人概況、距離下一個目標的時間長度、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組合的變化重新審視配置。如果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個發生重大變化，資產配置將需要調整。

重新平衡投資組合

做出更改通常需要重新平衡投資組合。當新現金添加到投資組合或投資組合在特定資產類別中不成比例增長時，將需要重新平衡。這兩種情況都會改變整體配置，進而可能從根本上改變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水平。

重新平衡還有效地每年出售投資組合最高回報資產類別的部分超額收益，同時在最低回報資產類別中購買額外頭寸。換句話說，重新平衡投資組合時，在市場潛在高點出售投資，在潛在低點購買其他投資。

通過戰略資產配置實現稅務效率

隨著 OBBBA 於 2025 年 7 月頒布，重新審視當前稅法如何影響整體投資策略和資產位置非常重要。戰略資產配置（也稱為資產位置）可以顯著影響稅後回報，特別是在列舉扣除和投資相關費用仍然受限的環境中。

本質上，資產位置涉及確定您擁有特定投資的最佳「位置」。高淨值個人的投資很少只持有在一個地方；也就是說，它們很少只保存在一個帳戶或實體中。相反，它們通常持有在不同的財務桶中，這些桶是為了實施投資者的財務和財富轉移規劃而建立的。

遞延帳戶的另一個有吸引力的方面是它們不僅避免當期一般所得稅，還避免年度投資收入上潛在的 3.8% NIIT，而應稅帳戶中的收益可能須繳納該稅。

在這些帳戶中擁有哪些投資取決於投資目的。例如，應稅債券產生按一般所得稅率徵稅的利息收入，因此通常持有在遞延稅帳戶中。股票也產生資本增值，可能按一般所得稅率（如果持有不到一年）或更優惠的稅率（如果持有超過一年）徵稅。此外，支付股息的股票通常按 20% 的優惠稅率徵稅（假設納稅人處於最高邊際稅級）。出於這些原因，支付股息的股票通常持有在應稅帳戶中。



風險管理

概述

雖然很少有人可能經歷對個人有直接後果的災難，但採取保護措施仍然是明智的，因為低概率事件可能與容易預期的事件一樣具有後果性。防範這兩種可能性才是健全的風險管理。

防範金融詐騙和身份盜竊

越來越多的個人面臨那些試圖獲取金錢或個人資訊的人的欺詐計劃。聯邦稅務系統、社會安全和 Medicare 都是這些努力的目標。常見的策略包括在電話或電子郵件中冒充政府官員以竊取社會安全號碼、信用卡資訊或其他帳戶資訊，以及提交欺詐性所得稅申報表以申請退稅。

資產所有權考量

保護資產不僅僅涉及保險覆蓋，還需要就資產所有權形式做出戰略決策。所有權形式將決定這些資產面臨風險的程度。

所有權形式	特點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資產	以生存者權利共同持有或整體租賃持有的資產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責任保護。責任保護程度基於州法律，因州而異。此外，這些資產通常在任何遺產認證程序之外轉移給倖存配偶。
可撤銷和不可撤銷信託	以可撤銷信託（也稱為「生前信託」）名義持有的資產沒有特殊的責任保護，但它們避免遺產認證程序，並可以在死亡時流入遺產稅節省安排。轉移到不可撤銷信託的資產不經過遺產認證程序，與可撤銷信託不同，確實提供責任保護，並可以提供顯著的遺產稅節省。
自行設立的資產保護信託	一些州為自行設立的資產保護信託（也稱為國內資產保護信託或 DAPT）提供責任保護。這些是為自己和家人創建的信託。設立人將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受託人，以便資產可供個人使用（由受託人酌情決定）但不可供債權人使用。
離岸資產保護信託	離岸資產保護信託是在另一個國家（如百慕大或開曼群島）創建的自行設立信託。離岸信託伴隨著一系列特殊的稅務申報要求。這些要求適用於受託人、受益人或信託創建者。
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合夥	以 LLC 或 LP 名義持有的資產也提供顯著的風險管理優勢。雖然 LLC 或 LP 所有權權益可以轉讓，但 LLC 或 LP 內的資產通常被認為免於強制出售。傳統觀點是 LLC 或 LP 權益對債權人（包括離婚的配偶）不是有吸引力的資產，因為除非他們控制實體，否則債權人無法將 LLC 或 LP 擁有的資產變現。

財產和傷亡保險考量

資產保護的基本形式是保險。主要類型的保險包括財產和傷亡、責任、醫療、殘疾、長期護理、年金和人壽保險。

所有權形式	特點
定期保險	尋求臨時人壽保險的人最常發現其需求通過水平保費定期保險得到滿足。根據這種類型的保單，您在設定的年數內支付相同的金額，然後覆蓋結束。這是非常具有成本競爭力的保險，沒有額外的功能。
終身壽險	對較長期人壽保險的需求可以通過終身壽險來滿足，這是一種永久人壽保險，只要您支付保費就保證終身保護。這種類型的保險既有保險成分又有儲蓄成分。保險成分在被保險人死亡時支付規定的金額。儲蓄成分累積投保人可以提取或借貸的現金價值。
萬能壽險	這是一種永久人壽保險，提供靈活的保費和靈活的死亡給付，但保證功能較少。萬能壽險被創建以比終身壽險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投保人調整保費支付以適應變化的條件。
變額人壽保險	變額人壽保險是另一種形式的永久人壽保險，允許保單所有者選擇投資，就像 401(k) 計劃或 IRA 一樣。每個承運人在保單內有預選的投資清單，保單所有者可以自由混合和匹配。
第二人死亡保險	第二人死亡保險（也稱為遺族保險或聯合人壽保險）是一種永久保險，在兩個共同被保險人中的第二人死亡時支付給付。這些保單在遺產規劃中很有用，因為其給付可用於支付倖存配偶死亡引發的遺產稅。

結語

本指南強調，在 OBBBA 使許多稅務條款永久化後，納稅人現在擁有更穩定的規劃基礎。然而，2026 年開始實施的新列舉扣除額限制與 0.5% AGI 門檻，將影響高收入者的扣除額策略。

稅務策略和協調的規劃方法可以幫助家族跨代保存財富和目的。整合遺產規劃、投資監督和運營最佳實務也可能隨著財務結構和家庭動態變得更加複雜。

對領導接班、治理和技術採取前瞻性方法的家族——無論是在經營企業還是家族辦公室內——可以更好地準備適應變化，同時繼續建立他們的可傳承遺產。

建議讀者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根據個人情況制定適當的稅務、遺產及投資規劃策略。



www.pwc.tw

免責聲明

本摘要僅供一般資訊參考，不構成專業稅務或法律建議。美國稅法複雜且可能變化，讀者應諮詢合格的稅務顧問以獲得針對個人情況的建議。